

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報告

1. 今年對委員會來說，是相對平靜的一年：靜心地看，對實施新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仍需繼續努力。儘管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法律援助機構早已有共識，但由於後者與律師會之間未能達成協議，因此有所延誤。
2. 就政府提出擬將法援的行政工作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交由民政事務局處理一事，委員會今年提交了一份意見書，表達有需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法援機構。
3. 委員會今年也就法律援助署更新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提交了詳盡的意見。
4. 我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全體成員給予的支持；尤其是白理桃資深大律師，他對這些事務富有經驗，就提交上述有關意見書，給予委員會極大幫助。
5.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主席）
 - 蘇朗年資深大律師
 - 戴啓思資深大律師
 -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 謝若瑟資深大律師
 - 貝禮大律師
 - 高華理大律師
 - 郭天穗大律師
 - 嚴斯泰大律師
 - 薛君賢大律師
 - 李蘊華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梁偉文大律師

李倩文大律師

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